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收购内蒙科左后旗 40MW 光伏电站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华北高速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公司拟改变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内蒙科左后旗 40MW 光伏电站项目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因非公司可控原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阻滞了公司的稳步发展。公司管理层现积极寻找投资项目，努力改变这一现状，我们对此表示认同。

二、光伏发电行业属于新兴能源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受到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大力推广，具有巨大发展潜能。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联合收购内蒙科左后旗 4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93.68% 股权，经了解，该电站已并网发电，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三、公司拟与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联合收购内蒙科左后旗 4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 93.68% 股权，根据股权控制关系，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等交易能够有效解决部分募集资金长期未能有效使用的局面，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联合光伏（常州）投资有限公司做为光伏行业专业管理公司，在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及运营方面有着丰富的管理经验，合作双方共同受让该项目的股权，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水、刘克增、李英平、李华杰、陈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